

2024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单位负责人：郭文虎

财务负责人：宋伟哲

编制人：徐小明

报送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是隶属于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局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实施小学教育、幼儿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赤峰市关于义务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研究拟订本学区规章草案；拟订本单位职称、评优、绩效分配等方案工作。
2. 维护本单位师生的基本权利及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3. 开展学生德育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加强教学常规管理。
4. 开展师资培训活动。努力做好后勤服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改善办学条件。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是松山区教育局直属二级预算的事业单位共有 1 家。到 2024 年 12 月份，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共有编制 130 人，实际在编 126 人。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4 年单位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松山区期初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完成了 2024—2025 学年度教育工作责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系统观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我学区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均衡、健康发展。本年度完成党建工作、教学工作、德育工作、总务工作、安全工作等正常的工作任务，全力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教育环境，努力创建美育特色校和教学管理特色校。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365.3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2.86 万元，下降 12.01%，变动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教育经费支出，剩余经费减少结转至下年；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6.90 万元，增长（下降） 17.1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365.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65.3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46.90 万元，增长 17.19%，变动原因：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2365.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65.3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46.90 万元，增长 17.19%，变动原因：增加了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65.3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0.45 万元，占 98.9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24.91万元，占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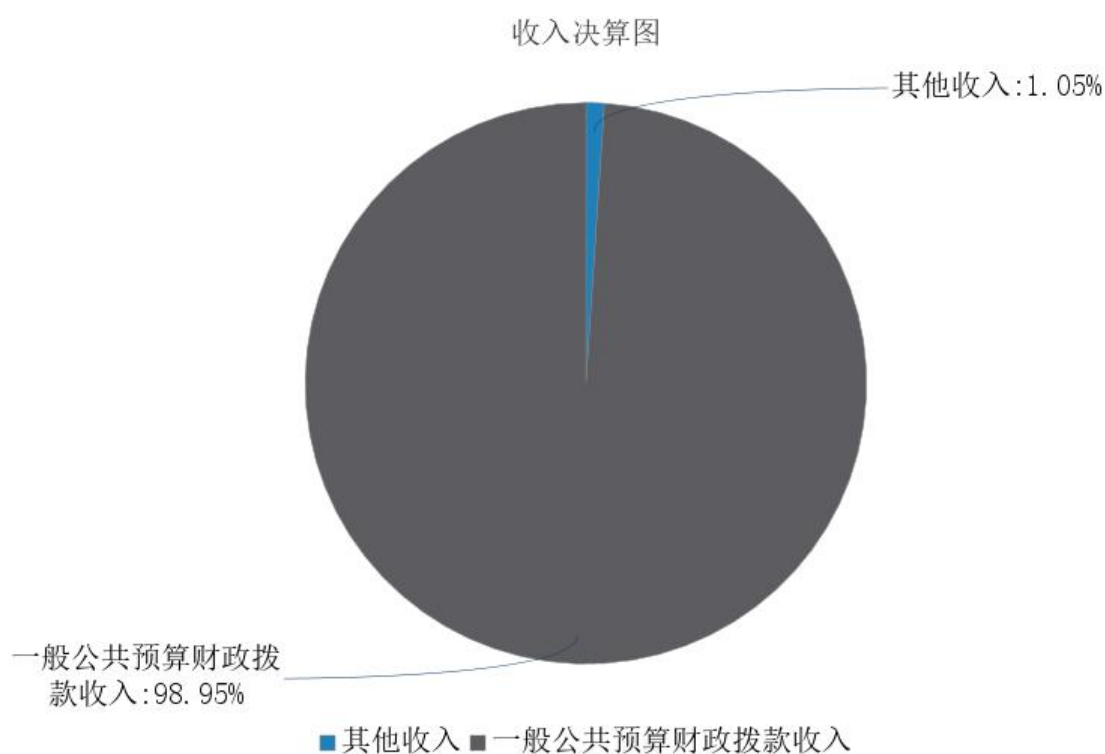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365.36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2353.96万元，占99.52%;

本年项目支出11.40万元，占0.4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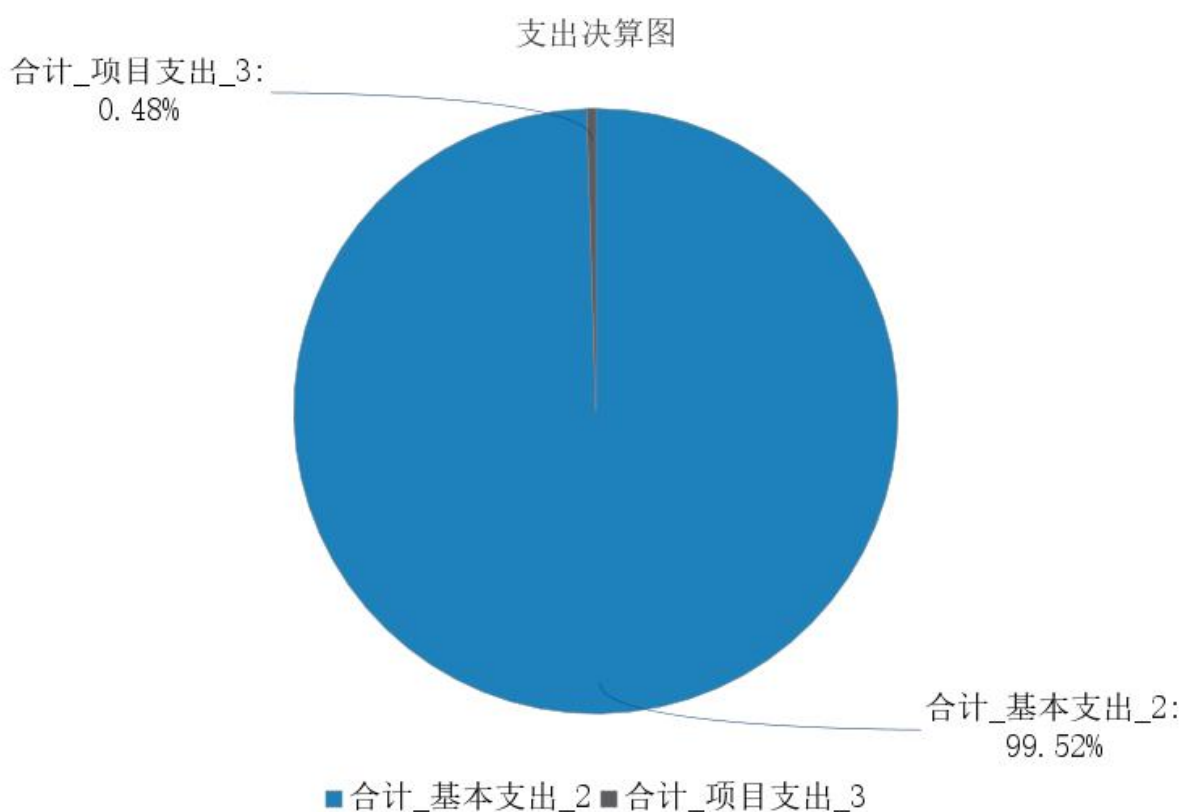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340.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47.77 万元，下降 12.94%，变动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教育经费支出，剩余经费减少结转至下年；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1.99 万元，增长 15.95%，变动原因：增加了教育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40.45 万元。与年初预算 2685.2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6%。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教育支出类决算数为 1850.4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23.33 万元。其中：

1.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 79.43 万元，支出决算 3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减少了幼儿活动支出。

2.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 1873.22 万元，支出决算 181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减少了决算中项目经费的支出。

3. 普通教育（款）其它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6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增加了学业质量监测经费的支出。

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没有安排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34.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77.2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7.27 万元，支出决算 19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教师工资调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了。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3.64 万元，支出决算 2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际退休人数比职业年金支出预算减少，所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年初预算减少。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1.3 万元，决算支出 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教师工资调标，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减少了。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94.2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6.02 万元。
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0.25 万元，支出决算 9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相应减少了。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61.1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8.13万元。

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9.31万元，支出决算16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329.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34.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29.27万元、津贴补贴421.95万元、奖金339.27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219.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9.0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6.5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4.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04万元、住房公积金161.1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86万元、助学金12.3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194.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87万元、电费6.48万元、邮电费0.24万元、取暖费59.51万元、物业管理费8.40万元、维修（护）费60.70万元、培训费0.57万元、专用材料费1.47万元、劳务费27.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5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85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1.40 万元，其中：

（一）资本性支出 11.4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 11.40 万元，为古都河小学供水工程。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本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6.00万元，下降10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219.8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94.65万元，增长75.60%，变动原因：财政资金紧张，2023 年度剩余经费结转至本年度使用。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

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A项目”、“B项目”、“C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A项目”、“B项目”、“C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保障学校各类设施和师生在校安全，为师生出入校园提供方便条件。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校舍维修专项资金-古都河小学供水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学校各类设施和师生在校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维修专项资金-古都河小学供水工程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局（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五三中心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	11.4		1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4	11.4		11.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11.4万元，用于支付古都河小学供水工程款，为学校提供便利条件。					截止到2024年年底，为保障学校各类设施和师生在校安全，为师生出入校园提供方便条件，校舍维修专项资金-古都河小学供水工程项目已支出2.851万元。资金已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数	正向	等于	1	1	个	8	8		
			水井个数	正向	等于	1	1	个	7	7		
		质量指标	供水工程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验收合格事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时效指标	项目投入使用时间	定性		不晚于12月份	不晚于12月份		5	5		
			资金拨付时限	定性		不晚于12月份	不晚于12月份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11.4	11.4	万元	5	5		
			成本控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学校及时供水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师生的生活品质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主管部门：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局（部门） 年 月 日												

17

以校舍维修专项资金-古都河小学供水工程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小明 联系电话：17747476068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